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茲為有效運用本基金資金協助推廣低碳永續家園業務，增訂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為本基金之用途，另參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存管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p>	<p>一、為有效運用本基金之資金，協助推廣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考量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爰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十三款規定及本基金之設置目的，爰增訂第十三款規定。</p> <p>二、現行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四款。</p>

<p>之聘僱事項。</p> <p>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關於<u>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u>事項。</p> <p>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之聘僱事項。</p> <p>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公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國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已有完備規範，爰將本條所引「<u>國庫法</u>」修正為「<u>公庫法</u>」。</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u>規定</u>辦理分配。</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